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15-015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6月10日—2015年6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5年6 月11 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6 月10 日15:00 至
2015 年6 月11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6月5日(周五)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
三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79941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332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2,016,36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5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8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76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677,7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71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,993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77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表决权的99.9813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87%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,993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677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813%，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87%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费林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1日